

劳务雇佣合同书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_____工厂店

乙方: _____性别: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_____市有关法规、规定, 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 雇佣乙方为_____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务雇佣合同书》如下: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年_____月_____日为见习期/试用期), 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如双方需要, 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 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 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第二条 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第三条 本合同期满后, 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 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承担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六条 乙方每周工作时间为_____天, 每天工作_____小时; 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七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八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九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十条 甲方需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每月 11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_____元/月+绩效奖金（总营业额的 1%/在职员工数量）。

第十三条 甲方需承担社会劳动保险的 80%，乙方需自行承担 20%。且试用期甲方不予以缴纳。

第十四条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 50%或双方协商约定。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_____。

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1、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2、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3、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15 天内包括 15 天甲方终止合同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 20%，30 天内包括 30 天甲方终止合同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 35%）；4、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五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务合同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第十九条 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劳务人员登记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不给予经济补偿。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工程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在该项目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六)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乙方应按照《_____工厂店员工手册》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七)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五、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一条 经聘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不包括在见习期），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半个月基本工资的经济补偿，未满一年不予以补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半个月基本工资的经济补偿，未满一年不予以补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因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并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支付欠发的工作报酬。

第二十四条 聘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应按不满聘用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当月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合同生效期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需承担所有培训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岗位职责书》；

附件三 甲方制定的《员工手册》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合同发生人事争议，按法律规定应先申请仲裁，如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